

神农种业实验室细胞生物学平台
升级建设项目（包6）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85

采购人：神农种业实验室

招标代理：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2
5. 开标	22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5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0
三、投标承诺函	52
四、资格审查资料	54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58
六、技术证明文件	60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1
八、项目实施方案	62
九、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63
十、其他材料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神农种业实验室细胞生物学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神农种业实验室细胞生物学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z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85
2. 项目名称：神农种业实验室细胞生物学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4910000 元

最高限价：1491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926-1	神农种业实验室细胞生物学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包 1	2750000	2750000
2	豫政采 (2)20251926-2	神农种业实验室细胞生物学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包 2	380000	380000
3	豫政采 (2)20251926-3	神农种业实验室细胞生物学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包 3	2320000	2320000
4	豫政采 (2)20251926-4	神农种业实验室细胞生物学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包 4	2810000	2810000
5	豫政采 (2)20251926-5	神农种业实验室细胞生物学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包 5	3680000	3680000
6	豫政采 (2)20251926-6	神农种业实验室细胞生物学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包 6	2970000	297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神农种业实验室细胞生物学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所采购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采购产品及数量

包 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田间无人机表型系统 1 套，光照培养箱 5 套；

包 2：石磨 1 套（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生物显微镜 2 套（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包 3（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石蜡切片机 1 套、震荡切片机 1 套、超速离心机 1 套、智能型高效离心机 1 套、高效离心机 1 套；

包 4：正置荧光显微镜 2 套（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倒置荧光显微镜 1 套（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高级生物显微镜 1 套（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相差显微镜 1 套（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荧光显微镜 1 套（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荧光体式显微镜 1 套（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包 5：包含全自动显微操作系统 1 套（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果实种子三维结构成像系统（显微 CT）1 套（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包 6：包含种子活力速测仪 1 套（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植物活体成像系统 1 套（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5.3 标包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6 个标包；

5.4 供货安装周期：国产设备 45 天，进口设备 180 天内供货安装完毕（在达到供货条件至运输安装调试期间所产生的如仓库保管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7 质保期：包 1：田间无人机表型系统 2 年，光照培养箱 3 年；包 2:3 年；包 3:3 年；包 4:3 年；包 5：3 年；包 6：种子活力速测仪 3 年、植物活体成像系统 2 年。

注：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如果一个投标人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包中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照标包的前后顺序，确定包靠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评审得分最高的包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的投标人依据评分高低依次递补。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至质保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须具有设备制造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授权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20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20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qg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农种业实验室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大道与G107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范老师、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3-73668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刘远勇、石乐、刘冲、苏永涛

联系方式：0371-69092012/636169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远勇、石乐、刘冲、苏永涛

联系方式：0371-69092012/63616905

发布时间：2025年10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神农种业实验室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大道与 G107 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范老师、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3-73668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刘远勇、石乐、刘冲、苏永涛 电话：0371-69092012/63616905 邮箱：hnyxwb@vip.126.com
1.1.4	项目名称	神农种业实验室细胞生物学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大道与G107交叉口西南角
1.1.6	标包划分	本招标项目共划分6个标包；本标包为包6。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神农种业实验室细胞生物学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所采购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供货安装周期	国产设备45天，进口设备180天内供货安装完毕（在达到供货条件至运输安装调试期间所产生的如仓库保管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3.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质保期	种子活力速测仪3年、植物活体成像系统2年。
1.3.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且生效至质保期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3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须具有设备制造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授权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勘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形式评审表和符合性评审表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检验报告等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补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答疑文件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加盖电子签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递交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0日0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n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0日上午09时00分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

		（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交易平台的程序开标并电子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7.1	履约保证金	金额：签约合同价 5%(人民币)。中标人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开具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函（保函格式须满足采购人要求），该履约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后由采购人无息一次性返还中标人。
8.5	提出质疑的要求、 质疑函接收	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2、质疑函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业务五部 联系电话：0371-69092012 邮箱：hnyxwb@vip.126.com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具体要求： （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p>(2) 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报名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p> <p>(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p>(6)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p>(7) 按照电子交易平台的程序开标并电子唱标。</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报价说明	
10.1.1	<p>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进行投标，投标报价时依据投标人自身的生产规模、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投标人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p>	
10.1.2	<p>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设备（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p>	

	<p>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相关工作，故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p> <p>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投标人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p>
10.1.3	<p>报价方式：人民币免税价（采购人具有免税资格）；报价需包含货物本身价值、清关报关、商检、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不随汇率波动调整。</p>
10.1.4	<p>投标人应按照本次招标范围要求及“第五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供货内容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中的各报价表格式报出各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p>
10.1.5	<p>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税费不得优惠；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10.2	<p>偏差说明</p>
10.2.1	<p>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p>
10.2.2	<p>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

	<p>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5)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10.2.3	<p>重大偏差</p> <p>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p> <p>(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p>(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p> <p>(4)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p> <p>(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p> <p>(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预算的；</p> <p>(9) 投标供货安装周期、质量保证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p> <p>(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1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p>
10.3	<p>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4	<p>支付方式</p>
<p>(1) 国产设备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50%合同款，验收通过并交付甲方后，支付剩余50%合同款。</p>	

<p>(2) 进口设备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30%合同款，验收通过并交付甲方后，支付剩余70%合同款。</p>	
10.5	<p>有关澄清与变更的补充说明</p>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10.6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一)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p> <p>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p> <p>(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p>

	<p>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p>（五）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p>
<p>10.7</p>	<p>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约定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收款单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p> <p>账号：76010154800001876</p> <p>备注：汇款时务必在备注栏或附言栏注明（项目名称简写）中标服务费。</p>
<p>10.8</p>	<p>货物证明材料中技术证明文件要求：</p> <p>1. 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并且配置明细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厂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p> <p>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标示出是否提供了以下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p> <p>3.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0.9</p>	<p>串通投标：</p> <p>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p> <p>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0.10	<p>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p>
10.11	<p>（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p> <p>（3）本包核心产品为种子活力测速仪。</p>
<p>备注：招标文件就同一问题要求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要求为准。</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并已完成招标批复工作，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供货安装周期、供货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和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安装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1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供货场地、运输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

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

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 六、技术证明文件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九、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条款“投标报价说明”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7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4.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中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4.4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由交易中心相关处室提出申请，中心财务确认后，银行自动退还未中标人的保证金。中标人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由交易中心相关处室提出申请，中心财务确认后，银行自动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安装周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以河南省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实际程序为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5.4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

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及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5.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财政部门提出。

8.5.4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执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产品资格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须具有设备制造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授权书（采购包内若允许采购多个进口产品，各进口产品均须提供）。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网页（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开标当日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无关联关系声明	针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供货安装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6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2.1.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综合部分：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 注：有效投标报价为按上述2.1.1、2.1.2要求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项目	分值
2.2.3(1)	报价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	

		<p>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部分得分。</p> <p>(1) 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最低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2)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则给予评标价格扣除计算。部分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予扣除计算。</p> <p>2、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p> <p>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2.3 (2)</p>	<p>技术部分(50分)</p>	<p>设备技术指标</p>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的得42分;有负偏离情况的,将根据该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对投标设备的使用影响程度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包1 技术扣分细则:带“*”号技术指标满分为40分:带“*”号的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p> <p>非“*”号技术指标满分为2分:非“*”号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08分;</p> <p>包2 技术扣分细则:带“*”号技术指标满分为33分:带“*”号的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3分;</p> <p>非“*”号技术指标满分为9分:非“*”号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25分;</p> <p>包3 技术扣分细则:带“*”号技术指标满分为38分:带“*”号的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p> <p>非“*”号技术指标满分为4分:非“*”号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05分;</p> <p>包4 技术扣分细则:带“*”号技术指标满分为33分:带“*”号</p>	<p>42</p>

		<p>的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5 分；</p> <p>非“*”号技术指标满分为9分：非“*”号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05分；</p> <p>包 5 技术扣分细则：带“*”号技术指标满分为 <u>36.1</u>：带“*”号的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9 分；</p> <p>非“*”号技术指标满分为<u>5.9</u>分：非“*”号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05分；</p> <p>包 6 技术扣分细则：带“*”号技术指标满分为 <u>36</u>分：带“*”号的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p> <p>非“*”号技术指标满分为<u>6</u>分：非“*”号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1分。</p> <p>注：未按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存在不符合或负偏差项的，均按技术不满足扣分。</p>	
	安装调试方案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方面，评委根据供应商具体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a. 安装调试方案安排全面详尽、考虑周全，有合理且完善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8分；</p> <p>b. 安装调试方案安排较为全面详尽、考虑周全，有具体可行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p> <p>c. 有安装调试、试运行及运行维护方案，但内容完整程度一般，且安排的合理周全程度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p> <p>d. 有安装调试、试运行及运行维护方案，但内容不够完整，且安排的不合理，有些内容未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p> <p>e. 未提供或内容较差的，得0分。</p>	8
2.2.3 (3)	综合部分（20分）	<p>企业业绩</p>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供货方案</p> <p>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稳定的供货渠道、精准的供货时间、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同时提前预判不可抗因素的影响、产品包装、运输、及运输途中的监控、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等方面：</p> <p>a. 方案完整包含全部内容，且规范合理、实施性强、供货高效、与本项目合同履行密切相关的得5分；</p>	2 5

		<p>b. 方案内容较完整健全, 较规范可行、实施性较强, 供货较高效、且与本项目合同履行较贴切的得3分;</p> <p>c. 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实施性一般、与本项目合同履行切合程度一般的得1分;</p> <p>d. 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不合理的, 得0分。</p>	
	<p>培训方案</p>	<p>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及简单的故障维修方面的培训，具体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安排、培训次数及时间、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评价、培训质量保证等），保证使用单位至少 2 人达到独立操作使用水平。评委根据供应商具体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a. 培训方案全面、具体、保障充分，规划合理，培训可行性、合理性强，得 5 分；</p> <p>b. 培训方案比较全面、具体，保障性较好，培训可行性、合理性较强，得 3 分；</p> <p>c. 培训方案不全面，不具体，培训可行性、合理性一般，但能基本维持项目实施的，得 1 分；</p> <p>d. 培训方案内容较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5</p>
	<p>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p>	<p>1、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5分）</p> <p>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要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包含但不限于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针对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等，并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评委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a. 售后服务方案能够完全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相当完整，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内容详尽，切合实际、解释充分，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完善具体，得 5 分；</p> <p>b. 售后服务方案能够良好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较完整，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内容较详尽，较切合实际，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较具体，得 3 分；</p> <p>c. 售后服务方案能够基本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基本完整，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内容基本详尽，基本切合实际，服务</p>	<p>8</p>

		<p>承诺内容一般，得 1 分。</p> <p>d. 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内容较差或缺项的，得 0 分。</p> <p>2、保修期外售后服务（3 分）</p> <p>根据供应商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和处理方法的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a. 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非常详尽完整、内容非常成熟合理、先进可靠，售后处理方法的合理性、可靠性高，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3 分；</p> <p>b. 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较完整、内容较成熟，合理性、先进性较高，售后处理方法的合理性、可靠性较高，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2 分；</p> <p>c. 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内容一般，合理性、先进性一般，售后处理方法的合理性、可靠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1 分；</p> <p>d. 内容较差或缺项的，得 0 分。</p>	
<p>注：评分过程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5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神农种业实验室采购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甲 方：

乙 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结果，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供货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

1. 本合同所指设备详见附件 1，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设备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具体配置、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供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__月__日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在__日内双方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视为甲方违约；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将采取不定期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次数不少于__次，甲方检查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使用的原材料、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乙方的交货期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乙方负责。

三、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____（设备名称）____免费质保期为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有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其换货。
3. 一年两次全免费（配件+人力）上门对产品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4. 凡设备出现故障，乙方自接到用户报修电话 24 小时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一般情况下 72 小时内解决问题，特殊情况须及时上报甲方，保修期外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应通过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免费），以便于日后用户能够独立操作、维护和管理各有关设备。

6. 其它

(1) 进口设备签订合同前应提供设备制造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2)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国产设备 45 天，进口设备 180 天内供货安装完毕（在达到供货条件至运输安装调试期间所产生的如仓库保管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用户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在安装过程中安全生产，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乙方对物品进行看管，并承担物品的丢失、毁灭等风险。

七、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标准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 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品牌及标准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作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 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

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八、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此总价包括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履约担保的金额及形式：签约合同价 5%(人民币)。乙方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开具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函（保函格式须满足甲方要求），该履约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乙方。

3、付款方式：

（1）国产设备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 50%合同款（即人民币__元，小写：¥__元），验收通过并交付甲方后，支付剩余 50%合同款（即人民币__元，小写：¥__元）。（2）进口设备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 30%合同款（即人民币__元，小写：¥__元），验收通过并交付甲方后，支付剩余 70%合同款（即人民币__元，小写：¥__元）。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

九、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应向甲方按每天支付合同标的总额的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其它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如有）或其他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共__页，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标准要求
1	采购范围	神农种业实验室细胞生物学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所采购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2	交货期	国产设备 45 天，进口设备 180 天内供货安装完毕（在达到供货条件至运输安装调试期间所产生的如仓库保管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	质保期	种子活力速测仪 3 年、植物活体成像系统 2 年。
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种子活力速测仪 1 套（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植物活体成像系统 1 套（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7	核心产品	种子活力测速仪
8	履约保证金	金额：签约合同价 5%（人民币）。中标人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开具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函（保函格式须满足采购人要求），该履约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后由采购人无息一次性返还中标人。
9	付款方式	（1）国产设备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 50% 合同款，验收通过并交付甲方后，支付剩余 50% 合同款。（2）进口设备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 30% 合同款，验收通过并交付甲方后，支付剩余 70% 合同款。
10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1	保密要求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 技术要求

(1) 种子活力速测仪技术参数

1 数据集成采集系统

*1.1 配备集成氧气信号采集模块（需要提供功能截图或实物照片等证明材料）

1.2 最高检测灵敏度： $\leq 10^{-9} \text{mol} \cdot \text{cm}^{-2} \cdot \text{s}^{-1}$

1.3 一键开关

1.4 多档旋钮控制

1.5 数字显示

2 hi-ImFluxes 种子活力检测分析软件

2.1 操作界面：中文

2.2 检测指标模块化可选

*2.3 氧气检测软件模块（需要提供功能截图或实物照片等证明材料）

*2.4 人工智能高通量全自动检测，高通量 ≥ 48 通量（需要提供功能截图或实物照片等证明材料，并准备好投标产品基于此功能的远程演示，评审现场可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查证）

*2.5 人工智能全自动识别、移动、聚焦、定位样品及传感器（需要提供功能截图或实物照片等证明材料，并准备好投标产品基于此功能的远程演示，评审现场可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查证）

*2.6 人工智能全自动数据处理及异常点智能筛选，可直接输出种子均值耗氧速率（需要提供功能截图或实物照片等证明材料，并准备好投标产品基于此功能的远程演示，评审现场可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查证）

2.7 内嵌式样品成像模块，可观察样品与传感器，检测过程自动保存实验图像

2.8 支持中英文输入、标记与记录

2.9 数据实时显示可输出

2.10 传感器校准辅助功能

2.11 一键恢复原点功能

2.12 紧急停止功能

3 高精度自动化双三维运动平移台

3.1 运动方向：可操控传感器和样品在 XYZ 三维方向运动

3.2 操控方式：全自动操控

3.3 可操控传感器移动精度： $\leq 5 \mu \text{m}$

3.4 可操控样品移动范围： $\geq 200 \text{mm}$

3.5 可操控样品移动高度： $\geq 30\text{mm}$

4 种子样品固定及定位装置

*4.1 种子固定槽数量 ≥ 48 ，定位槽球面深度 $\geq 8\text{mm}$ ，直径 $\geq 18\text{mm}$ ，联通槽深度 $\geq 4\text{mm}$ （需要提供功能截图或实物照片等证明材料，并准备好投标产品基于此功能的远程演示，评审现场可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查证）

4.2 配置参比电极固定装置和固定孔

5 显微成像采集装置

5.1 连续变倍镜头，物镜变倍倍率：0.7-4.5X

5.2 万向固定支架，可调范围：360 度

5.3 配备焦距微调环和外置倍率定格装置

*5.4 工业视觉检测相机光源，亮度可调，尺寸 $\geq 2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需要提供功能截图或实物照片等证明材料，并准备好投标产品基于此功能的远程演示，评审现场可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查证）

5.5 CCD 总像素： ≥ 1200 万

6 工控机

6.1 配备信号采集和运动控制模块

6.2 图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显示屏尺寸： ≥ 23 英寸

7 防震屏蔽台

7.1 控制水平方式：自动

7.2 固有频率： $\geq 1.5\text{Hz}$

7.3 自重： $\leq 160\text{KG}$

7.4 负载： $\geq 200\text{KG}$

7.5 防震台尺寸： $\geq 10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750\text{mm}$

7.6 充气泵储气容量： $\geq 20\text{L}$

7.7 充气泵噪音： $\geq 60\text{dB}$

7.8 屏蔽罩材质：金属铜网

7.9 屏蔽罩尺寸： $\geq L1150\text{mm} \times W950\text{mm} \times H1000\text{mm}$ ，可拆卸

8. 稳压电源

8.1 输出电压： $220\text{V} \pm 0.5\%$

8.2 满载效率：92%

8.3 输出容量：2KVA

(2) 植物活体成像系统技术参数

1 CCD 成像单元

1.1 CCD 芯片：零缺陷、科研级高灵敏背部薄化、背部感应型冷 CCD。

1.2 像素： $\geq 1024 \times 1024$ ， ≥ 100 万。

1.3 像素尺寸： $\geq 13\mu\text{m} \times 13\mu\text{m}$ ；芯片尺寸： $\geq 13.3\text{mm} \times 13.3\text{mm}$ 。

1.4 量子效率： $\geq 90\%$ at 620nm，敏感光谱范围：350-1050nm。

1.5 读出噪音： $\leq 3\text{e}^- \text{rms}$ 。

1.6 暗电流： $\leq 1.2 \times 10^{-4} \text{e/p/s}@70^\circ\text{C}$

*1.7 制冷温度：半导体制冷，最大制冷温度： $\leq -100^\circ\text{C}$ 。

1.8 镜头： $\geq 25\text{mm}$ ，F0.95 广角镜头。

1.9 最大成像视野： $\geq 270\text{mm} \times 270\text{mm}$ 。

2 多功能成像暗箱

2.1 光密性设计，可以屏蔽各种射线干扰；

*2.2 暗箱具有两个相机位置，用户无需使用任何工具就可以将同一个超灵敏 CCD 成像单元在两个相机位置之间互换，进行顶部成像和侧面成像。（需提供证明材料）

2.3 侧面成像最大视野： $\geq 130\text{mm} \times 130\text{mm}$ 。

2.4 内置 ≥ 4 个 LED 白光灯；预留电源插口及数据端口数量： ≥ 5 个，可以引入各种外部实验条件，如温度、光照等。

2.5 暗箱内部空间尺寸： $\geq 400\text{mm} \times 380\text{mm}$ ，可以成像较大植物样本。

2.6 可内置高通量旋转工作台，软件控制自动旋转定位，可放置 ≥ 6 块植物培养板（ $130\text{mm} \times 130\text{mm}$ ）。

3 荧光成像模块

*3.1 荧光光源：高效卤素灯（非 LED 冷光源），功率： $\geq 75\text{W}$ ，光谱连续性好，寿命长，更换成本低。光路校正需经过 PTB 认证。

*3.2 光源能量实时控制系统：保证长时间稳定的激发光，激发光能量 0-100%连续可调，适应不同实验的激发需求。

*3.3 360°闭环环状光源激发装置，为暗箱内不同位置的样本提供均一的荧光激发光，获得准确的荧光成像实验结果。（需提供证明材料）

*3.4 配备激发光滤光片，直径 $\geq 25\text{mm}$ ；发射光滤光片，直径 $\geq 50\text{mm}$ 。滤光片数量根据用户需求可选。（需提供证明材料）

*3.5 用户可以自己拆卸和更换激发光和发射光滤光片，有利于用户对滤光片质量的确认和增加特殊

波长的滤光片。（需提供证明材料）

4. 植物生长光照模拟系统

*4.1 两个 LED 板，可在暗箱内 ≥ 3 种不同高度安装。（需提供证明材料）

4.2 光照模拟光强： $\geq 1,800\mu\text{E}$ 或 $15,000\text{Lux}$ 。

4.3 光照板包括蓝(470nm)、绿(520nm)、红(660nm)、近红外(730nm)和白色 LED 灯,且每一种颜色的光照强度和持续时间都可通过软件编辑调节，模拟不同时间下的真实日光的光谱及强度梯度。

*4.4 循环制冷冷却模块：操作温度范围： $-20-40^{\circ}\text{C}$ ；最大制冷功率： $\geq 300\text{W}$ ；最大压力： $\geq 0.25\text{ bar}$ ，最大泵流量： $\geq 14\text{L/min}$ ，有效降低系统产生的热量。报警方式：光学和声音。

5 温度胁迫模块——抗冷凝温控载物台

*5.1 温度可以由外置制冷冷却模块进行控制，温度控制范围： $15-30^{\circ}\text{C}$ 。

5.2 内置 ≥ 6 个除雾风扇，防止水蒸气冷凝影响成像效果。（需提供证明材料）

6 软件部分

6.1 软件支持单次成像和连续成像，同一方法设置中连续成像次数 ≥ 84 次，数据采集和结果分析管理。

6.2 可按日期编程，控制成像时间及配件模块工作时间，同时自动控制多模块工作。支持连续检测功能，并创建视频文件进行动态观察。

*6.3 软件可以控制荧光激发光源的激发能量。能量调整范围： $0-100\%$ ，连续可调。有效降低非特异背景荧光干扰。

6.4 可以进行光强度峰值搜索，自动评估感兴趣的区域。光强度峰搜索可以基于噪音值、面积和周长三个因素。也可以设定搜索光强度峰的数量。

6.5 可以进行手动圈选感兴趣区域，圈选方式包括圆形、方形和自由圈选。

6.6 强大的多波长成像模式可在一张图片上显示最多 10 种波长检测结果，实现光谱分离的功能，实现多色荧光标记成像。

6.7 可 3D 视图分析，提供更多的信息；强大的批处理功能，多组数据图片在 1s 内按照标准设置统一化，便于数据对比。

6.8 具备开机自检功能，自动去除仪器产生背景噪音。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神农种业实验室细胞生物学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包6)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85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 六、技术证明文件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九、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工期(交货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2.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神农种业实验室细胞生物学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包6）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范围	神农种业实验室细胞生物学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所采购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大写）_____ 元（人民币）
产品品牌	种子活力速测仪： 植物活体成像系统：
产品型号	种子活力速测仪： 植物活体成像系统：
供货安装周期	国产设备 45 天，进口设备 180 天内供货安装完毕（在达到供货条件至运输安装调试期间所产生的如仓库保管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	年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且生效至质保期满。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及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及消耗品		
3	卖方技术（安装、调试、运行）		
4	运费和保险费		
5	售后服务及其他费		
6	税费		
总计（1+2+3+4+5+6）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报价（大写）：								
（小写）：								

- 备注：1、报价应包括技术培训费、厂验费、投标人缴纳的税费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费用。
 2、合计金额应与《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中投标货物报价一致；
 3、招标范围内的各种材料设备分别详列，应包含系统的购置、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4、规格型号为必填项，如所投产品为定制产品需明确制造厂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如下：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证明文件”应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用于本项目资格审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企业简介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 资格承诺声明函及其证明材料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神农种业实验室：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单位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八、我单位声明，我方单独参加投标活动，非联合体。

九、我单位承诺，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诺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神农种业实验室

我方参与的神农种业实验室细胞生物学平台升级建设项目中，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文件规定的采购工作。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4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须具有设备制造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授权书（采购包内若允许采购多个进口产品，各进口产品均须提供）。
- 1.7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网页。

1.8 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我公司本次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一)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条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偏离	备注
1					
2					
3					
4					

注：1、商务要求必须要按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逐一填写，不得出现缺项。

2、商务要求为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未全部响应则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三）符合性评审表”中第13条处理。

3、本“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商务要求”部分，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 技术要求条 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 件偏离	描述	备注
1						
2						
3						
4						

注：1、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说明，在“描述”中说明差异的原因，并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离表”中，不管供应商是否在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供应商已经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

2、本“技术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部分，可在“备注”中标注对应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仅单独的承诺，无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选择不予认可计分。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证明文件

1、技术证明材料

(1) 设备规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描述	数量	品牌/厂家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所在页
1						
2						
3						
4						
5						
6						
.....						

(2) 提供产品详细介绍（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及有关技术资料，若有）

(3) 产品相关检定证书（若有）

(4)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有效证明材料（若有）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备注	<p>1、类似项目合同年限要求：2022年1月1日以来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类似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采购内容、双方签章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及相对应的验收报告。</p>

八、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 供货方案
2.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3. 培训方案
4. 售后服务方案

九、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5、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投标人不填写声明函。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 3、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人不提供。

(四)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人应填写此表, 若无以下情形的投标人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 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神农种业实验室细胞生物学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神农种业实验室细胞生物学平台升级建设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85）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此格式响应文件中不用提供）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